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湖北黃金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之修訂

鑑於銅、金、銀價格已較預期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

湖北黃金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7,865
經修訂年度上限	57,865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的現有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剩餘時間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之估計金額及類別。

定價政策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公告「7.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審慎監察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考慮到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現有年度上限之75%，銅、金、銀價格已較預期大幅上漲及後期相關業務的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按此進行，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定價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範圍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關連方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立即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月度合併交易監控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合併交易金額，並就合併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年度上限之交易金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月度內之合併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將通過對附屬公司和業務單位的強制性內部培訓，確保本集團各級於關連交易管理中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的合併原則，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培訓」一節。

政策審查及評估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控制

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作為防止不合規及增強各業務單位的合規意識的強制性懲戒機制，企業發展部(作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辦公室)於評估相關業務單位時可酌情將「遵守上市規則」作為績效指標。倘業務單位未就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將從相關績效考核分數中扣除積分，進而影響工資及績效獎金。

內部培訓

為加強程序管理、提升關連交易業務水平及本集團業務員工的合規意識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及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每年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管理培訓。預期培訓將包括提供閱讀材料、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細案例研究、解釋、問答環節以及在培訓後不時回答問題。培訓目標受眾應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員工；及(ii)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相關人員、財務總監、財務人員及各業務單位的法務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此外，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年度上限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集團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母集團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湖北黃金

湖北黃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礦採選、銷售；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設備購銷；礦山工程設計；礦山技術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黃金」	指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聯繫人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黃金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